

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-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-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-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請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本會置組員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。

<p>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 <p>本會置組員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 <p>本會置組員、書記。</p>	<p>第一項未修正，刪除第二項、書記。依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遴薦<u>適當人員</u>，報請<u>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（構）</u>派員兼任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由本會派員兼任。</p>	<p>一、 人事管理員循人事系統核派兼任或兼辦，爰參照會計員核派方式一併修正。</p> <p>二、 依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主人一字第 1052809626 號函，相關兼任人員指派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依主計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

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											
秘	書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八	職	等	一									
組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二	
人	事	管	理	員									(一)									
會	計	員											(一)									
合	計												三	(二)				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